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91号

罪犯董勒都，男，1964年6月1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勒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2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8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至2038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4年

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86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86.00元；2023年8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31执6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91.68元，账户余额1068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勒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